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四：**土壤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 656-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DB11/T 656-2019)

4.1.1 污染状况调查可进一步分为污染识别、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可分阶段依次开展。

4.1.2 污染识别主要工作是通过资料收集、文件审核、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等形式，了解地块过去和现在的使用情况，重点是收集分析与污染活动有关的信息，识别和判断地块内土壤与地下水存在污染的可能性。

4.1.3 对识别判断可能存在污染，及因历史用地资料缺失而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潜在污染的地块，应开展初步调查。初步调查主要工作是依据污染识别结论，对地块内可能存在污染的区域进行布点采样与检测分析，判断地块是否存在污染。

4.1.4 对初步调查确认存在污染的地块，应开展详细调查。详细调查主要是结合初步调查阶段工作成果，开展现场测试与采样检测，查清地块内污染的空间分布、迁移归趋、赋存形态及水文地质条件等信息。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